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国质检标函〔2017〕321号

签发人：李元平

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第5263号建议的答复

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全面管理电动车保障道路安全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由电动自行车引起交通秩序混乱、交通安全事故频发的现状，您提出尽快修订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的建议，这反映了您对社会交通安全的高度关注，体现了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标准化工作，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相关标准制修订。2016年，为适应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对强制性标准管理提出的新要求，国家标准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推动GB17761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强制性国家

标准及其修订计划的整合精简评估工作。2017年2月，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基础上，国家标准委正式立项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。

下一步，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将继续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，梳理完善电动自行车标准体系，加强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为规范电动自行车产业发展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技术支撑。

感谢您对质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继续为质检事业发展出谋划策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二部 010-82262922



2017年7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（2）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（2）。

本局：标准委，监督司。